

证券代码：430093

证券简称：掌上通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明确投资回报规划，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讨论，充分论证。同时公司亦应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七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自身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利润分配。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第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分配方案并进行审议，审议时需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今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掌上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